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上）

陳佳吉
政治系副教授

摘 要

政黨體系的形成，根據各國發展之經驗，除與歷史傳統、社會結構、階級關係、經濟環境等因素相關外，也與憲政體制及選舉制度甚具關聯。尤其選舉制度的選擇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本文乃在假定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探討，其中著重在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

依據本文分析得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確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兩輪投票法則促成溫和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極端多黨制。此一論點也適用分析我國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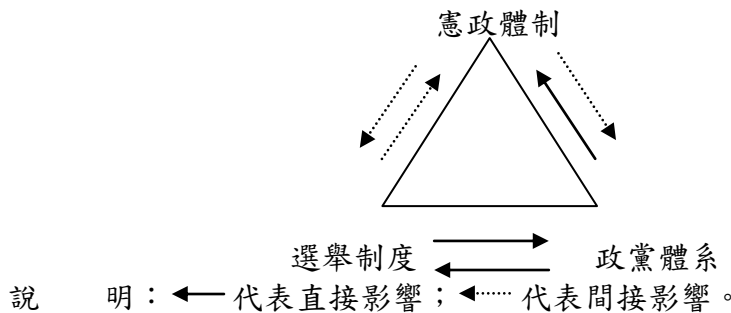
最後，由於任何選制的改革皆牽動著各政黨的既得利益，因此不管未來選制朝那個方向修訂，只要各政黨本著公平、公正原則，修訂適合我國施行的制度，相信那才會是不錯的選擇。

關鍵詞：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一黨制、兩黨制、多黨制

壹、前言

政黨體系的形成，根據各國之發展經驗，除與歷史傳統、社會結構、階級關係、經濟環境等因素相關外，也與憲政體制及選舉制度甚具關聯。¹所以，憲政體制、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構成民主政治的三大支柱，這三個制度必須配套設計，否則便可能左支右絀；²當討論民主政治下的政治體制改革時，我們有必要將這幾個因素合在一起來看，才不會顧此失彼（見圖一）。³本文乃是延續〈憲政體制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兼論我國政黨體系的發展〉（見《復興崗學報》第76期，民國91年12月）一文之研究。根據筆者前文研究所得，憲政體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並不是絕對的，還要視該國的選舉制度而定，⁴此為研究本文的主要動機。

圖一：選舉制度、政黨體系與憲政體制的互動



資料來源：參考：施正鋒，〈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收錄於氏著，《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8年7月初版第1刷），頁236圖3編製而成。

¹ 周陽山，〈憲政體制與政黨體系的互動關係〉，收錄於氏著，《民族與民主的當代詮釋》（台北：正中書局，民國82年5月初版），頁125。

² 施正鋒，〈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收錄於氏著，《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8年1月初版第1刷），頁195-252。

³ 謝復生，〈憲政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運作〉，《理論與政策》，第8卷第2期，民國83年2月，頁5。

⁴ 一般來說，實施「總統制」國家較易趨向形成「兩黨制」的政黨體系；實施「議會制」、「雙手長制」及「委員制」國家則較易趨向形成「多黨制」的國家，但這些結果都不是絕對的，還要視該國的選制而定。有關這方面的說明，請參考：陳佳吉，〈憲政體制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兼論我國政黨體系的發展〉，《復興崗學報》，第76期，民國91年12月，頁1-49；陳佳吉，《臺灣的政黨競爭規範與民主鞏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2年5月初版），第七章。

選舉只是一個總稱，它包括多種不同性質和形式的選舉。⁵在民主國家中，選舉不僅是政治菁英取得政治決策權力的過程，更是政黨政治勢力的競逐。所以，民主理論大師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將民主界定為政治菁英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⁶在選舉的過程中，如果沒有政黨的參與，是一件很難想像的事，學者貝萊（Laura Belin）和歐瑞塔格（Robert W. Ortung）就認為：「政黨在組織公民普選以及連接公民與政府上，扮演一個重要的（crucial）角色。」⁷

選舉是一場政治競賽，為確保競逐者之公平、公正、公開，因而有選舉制度的設計。簡單來說，選舉制度是將選票轉化為議席的有關法制規定，這些規定用以規範競逐者的資格、競逐之過程以及結果之分配等技術問題。就選舉制度規範的內容觀之，各國對於選民、候選人及政黨資格的認定、選務機關的規定，基本上大同小異，其間最大的差別在於選舉方式、投票性質及議席分配等之規定。因此，選舉制度成為政黨政治競技場的遊戲規則。⁸

選舉制度的改變，足以觸動各黨派政治力量的對比，不同的選舉制度會造成不同的效果。換言之，選舉制度不是一個中性的東西，它是有取向和傾向的，也就是說，透過選舉制度的控制和更動，就可以製造不同的政治結果和效果。⁹顯而易見的，如果在有關選舉改革的爭論中，我們總會認知到在影響政黨體系的模式裡，無數的變項之間存在著有複雜的相互依賴關係。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必須考量三個因素：多元因素、循環的因果關係、歷史的與社會政治的偶然性。¹⁰

⁵ 如以選出的對象來劃分，有立法機關選舉（選出國會的議員）、政府首長選舉（總統選舉）和一些國家公職人員（如法官）的選舉；以選舉程序來劃分，有預選、正式選舉、補選等；以所涉及範圍來劃分，則有全國性選舉、地方選舉。資料參考：雷競旋，《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民國78年3月初版），頁53。

⁶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6th ed. (London: Unwin Paperbacks, 1987), p.269.

⁷ Laura Belin and Robert W. Ortung, *The Russi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 of 1995: The Battle for The Dum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11.國內學者胡佛也認為：「選舉的競賽不能無政黨的運作，而在民主的國家，政黨的主要功能即在參與選舉，贏取選舉。」請參閱：胡佛，〈選民的黨派選擇～態度取向及個人背景的分析〉，收錄於氏著，《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7年1月初版），頁261。

⁸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上冊〉》（台北：漢威出版社，民國86年7月初版），頁221；謝相慶，〈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對選舉結果的影響〉，收錄於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台北：中研院社科所，民國89年4月初版），頁317。

⁹ 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20-121。

¹⁰ 所謂「多元因素」係指選舉制度只是影響政黨體系眾多被考量的因素之一；「循環的因果關係」是指當議會影響到政黨體系的重組時，選擇何種選舉制度本身，很大程度要視目前存在的

除此之外，我們不應該忽視「政黨體系會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以及政治的，選舉法規只是許多決定的力量之一」¹¹的提醒，但毫無疑問的，選舉制度的取捨是可以作為政黨體系發展的理性思考基礎。選舉制度的選擇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¹²

有關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關係的研究，首推法國政治學者杜瓦傑在其1951年出版的著作《政黨概論》（*Les parties politiques*）一書中所歸納的三個法則：1.比例代表制趨向形成一個多數目的、嚴格的、獨立的和穩定的政黨體系產生（狂熱運動者除外）；2.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趨向形成一個多數目的、鬆散的、依賴性的和相對穩定的政黨體系產生；3.一輪投票多數選舉制趨向形成一個兩元的、具有獨立大黨交替的政黨體系。¹³此即學術界所稱的「杜瓦傑定律」（

政黨體系而定；「歷史的與社會政治的偶然性」是指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效應直接起因於它的結構，同時，亦直接起因於選舉過程與選舉出現的情境之間的交互作用。cf：Dieter Nohlen,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Arend Lijphart and Carlos H.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xford : Westview Press, 1996) , p.45；此書有中譯本，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譯，《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民國88年11月初版），頁54。

¹¹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2nd ed.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p.141；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 Agathon Press, 1986) , p.71.

¹² 有關於這方面問題的文章，請參考：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3rd ed., (London : Methuen Robert North, 1969)；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1957)；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Richard S. Katz,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G. Bingham Powell, Jr.,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No.4 (December 1982) , pp.753-766；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Lijphart and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p. cit., part I , ch.2-5；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ed.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以及學者李帕特（1984、1990、1994、1999系列專著），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¹³ 學者杜瓦傑以機械及心理因素（mechan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來解釋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偏差效果。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易使小黨在每個選區中失利，小黨為了求生存只好聯

Duverger's law) ，這一定律雖然獲得許多政治學者的一再檢驗與肯定；¹⁴但同樣也受到不少學者的訾議與修正。¹⁵

所以，學者杜瓦傑自己也承認：事實上，選舉制度的作用可以拿來和制動器或加速器的作用作比較，...但選舉的方式並不是真正的動力所在。在這一方面，國家的現實情況、思想意識、特別是社會經濟等因素，一般來說有著更為決定性的影響。¹⁶但是學者李帕特則認為：「選舉制度的研究實在非常的重要，不只是因為選舉法則很重要的影響了政治體系中的其它要素（特別是政黨體系）；而且

合起來對抗某一優勢政黨，造成政治力量很容易趨於二，這是一個因制度所引起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再者，選民迅速瞭解，如果將票投給沒有當選希望的小黨，其選票形同廢票，因此傾向將票投給兩大政黨中較少邪惡的候選人，這就是所謂的選民的「心理因素」。cf：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p.203-205.

¹⁴ 這些學者包括：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op. cit.；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753-766；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0年2月3版1刷）。

¹⁵ 這些學者包括：1958年葛拉姆（Grumm）在評論杜瓦傑之選舉制度的影響定律時，其結論即暗示說：「比例代表制是政黨制度所造成的結果，而非政黨制度形成的原因」；1963年艾克斯坦（Eckstein）的見解則是：也許「選舉制度只表露了社會更深層的決定因素」；1983年博大諾（Bagdanor）仍舊斷言：「任何以選舉制度為政黨制度發展之基本決定因素之說，都難成立；...選舉制度都必須對照其社會發展的歷史背景來瞭解，而社會的歷史發展，又轉而受政治抉擇的深刻影響」；1986年樂倫（Nohlen）也認為：「選舉制度不能一如己意地建造和自由的改變」；薩托利（Sartori）則直陳：「杜瓦傑的假定：首先，未能認識『成因』與『相關』之不同；其次是政黨數目界定不夠明確。因此在討論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應注意它們之間的關係並非是一種定律，而是一種傾向、一種可能性。所以，他建議使用可能性的結果（likely outcome）或經常性的效果（frequent effect）來避免方法論上的錯誤。」cf：John C. Grumm, "Theories of Electoral System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 No.4 (November 1958), p.375；Harry Eckstein and David E. Apter,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p.253；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254-261；Dieter Nohlen, "Changes and Choices in Electoral Systems,"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1984), p.217；Giovanni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Grofman and Lij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p.43-68；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art I, Ch.1-4；國內則只有學者吳文程提出「杜瓦傑假設的再檢視與修正」，並認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有助於一黨優勢政黨體系的形成與維持；絕對多數兩輪投票法傾向溫和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極端多黨制。」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0年3月初版4刷），頁262-271；Wen-cheng Wu, "Duverger's Hypothesis Revisited,"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12 (March 2001), pp.41-73.

¹⁶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205.

，選舉制度也提供給政治工程師一個特別的機制，以利於其改變政治制度。」¹⁷因此，本文乃是在假定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探討，受篇幅限制，僅著重在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的影響之說明。要瞭解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的影響，必須從選舉制度的類型與特徵著手。

貳、選舉制度的類型與特徵

觀諸施行於各國的選舉制度，不僅種類繁多，且皆各有其特殊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不僅國與國之間頗多差異，即便同一個國家，亦可能因時空變化而有不同的制度設計。從學者坎貝爾（Peter Campell）於1958年對法國的研究統計便可見端倪，法國自大革命（1789年）以來的近200年中，能夠被連續採用達30年而不變的選舉制度只有1個；被連續採用達18年的選舉制度有2個；至於其他的選舉制度，沒有一個能持續超過12年的；¹⁸另根據「英國選舉改革協會」的整理，世界上至少有300多種不同的選舉方式。¹⁹

然而學者仍企圖從選舉公式（electoral formulas）、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s）、附加席位條款（provisions for supplementary seats）、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以及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等變數，異中求同歸納出選舉制度的類型與特徵，以便於瞭解各種選舉制度的內涵。²⁰所以，根據瑞典「國際民主與選舉協助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簡稱IDEA）針對全球211個國家或地區選舉制度所做的統計（見表

¹⁷ Arend Lijphart, "Advance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World Politics*, Vol.36, No.3 (April 1984), p.425.

¹⁸ Alistair Cole and Campell Peter,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Brookfield, Vt, USA : Gower, 1989), p.17.

¹⁹ Ken Gladdish, "The Primacy of the Particular,"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4, No.1 (January 1993), p.64.

²⁰ 學者雷伊（Rae）認為：任何選舉制度都有三個基本的構成要項：1.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2.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3.當選規則（electoral formula）。另學者李帕特（Lijphart）則提出選舉制度可依五種面相加以描述，其中三項和學者雷伊相同，餘兩項分別為：附加席位條款（provisions for supplementary seats）和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在另一本書中學者李帕特更提出七種局面加以描述，其中不同者尚有：候選人總數（the total membership of the body to elected）、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on legislative elections）、名額不平衡（malapportionment）及政黨間的選舉連結（interparty electoral links）相關內容請參考：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 pp.16-19；Lijphart, *Democracies :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1；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wenty—Six Countries*, op. cit., pp.144-146.

一)，大致不出於下列幾種類型：（一）「首先跨越門檻者當選」選舉法（FPTP：Frist Past The Post）；（二）連記投票法（BV：Block Vote）；（三）選擇性投票法（AV：Alternative Vote）；（四）兩輪投票制（TRS：Two-Round System）；（五）並立式兩票制（Parall System）；（六）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SNTV：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七）名單比例代表制（List PR）；（八）聯立式（補償式）或混合式的多議席選區比例代表制（MMP：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九）單記可讓渡投票法（STV：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可進一步將前述的9種選舉方法，總結歸類為三大類型（見圖二）：第一類為「多數選舉法」（Plurality-Majority），其中包括了「跨越門檻選舉法」、「連記投票法」、「選擇性投票法」及「兩輪投票制」；第二類則為一般通稱的「半比例代表制」（Semi-PR），它包括了「不可讓渡投票法」及「並立式兩票制」；第三類則是「完全比例代表制」（PR），西方學者通常傾向把「政黨名單比例代表法」（Party list）、「單記可讓渡投票法」與「多議席選區比例代表制（即混合制）」歸於此類型。²¹本文為了配合我國選制的參考需要及便於說明，僅從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及混合制（hybrid or mixed system）列述於下。²²

²¹ Andrew Reynolds and Ben Reilly, eds., *The Inter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2nd ed.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DEA, 2002), pp.18-19; also see 「The Electoral Systems of Independent States and Relate Territories Worldwide」《<http://www.idea.int/esd/date/world.cfm>》、「Elect around the world」《<http://electionworld.org/election/indexfrm.htm>》、「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 around the world」《<http://www.psr.keele.ac.uk/election.htm>》。

²² 國內外學者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著作，可謂犖犖大勞，本處僅列出較著名之著作供有趣者參考。另本文非主要探討選舉制度專著，故僅以選舉公式，輔以選區規模、選舉門檻，選票結構及補償議席等面相說明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關係，因受篇幅之限制，故無法將全部選舉制度的類型一一列舉，特此申明。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art II, Ch.4; Enid Lakeman, *How Democracies Vote: A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4th ed.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74), pp.274-280;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Ch.9; Herbert M. Levine, *Political Issues Debated: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4th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3), part IV, Ch.8;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art I, Ch.1-4; Taa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art I, Ch.3; Gary W. Cox,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Reynolds and Reilly,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2nd ed., op. cit.;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Hall, Inc., 2001), Ch.8; 曹伯森，《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0年8月修訂5版），頁271-278；薩孟武，《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2年1月增訂1版），頁444-477；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第3章；楊泰順，《選舉：

表一：全球國家或地區的選舉制度分類*（2002年12月）

選舉方式	採行國家		總人口數 (百萬)		先進民主 國家		總人口數 (百萬)		自由國家 或地區		非自由國家或地區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FPTP	68	32	1,849	45	11	30	1,273	71	35	36	16	35
Block Vote	13	6	143	3	1	3	1	0.1	3	3	5	11
AV	2	1	18	0.4	1	3	18	1	2	2	0	—
TRS	31	15	427	10	1	3	58	3	7	7	11	24
Parallel	20	9	443	11	1	3	126	7	5	5	5	11
SNTV	2	1	5	0.1	0	—	—	—	1	1	0	—
List PR	66	31	965	23	15	42	158	9	39	40	9	20
MMP	7	3	265	6	4	11	162	9	4	4	0	—
STV	2	1	4	0.1	2	6	4	0.2	2	2	0	—
Total	211		4,119		36		1,800		98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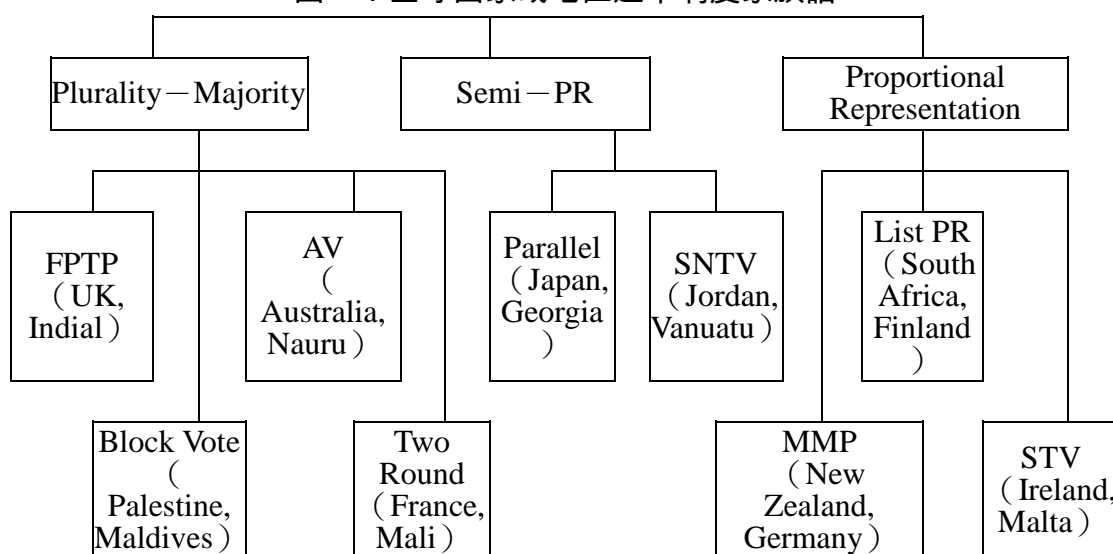
說明：根據Hammond Citation出版之World Atlas（Maplewood, New Jersey：Hammond Incorporated, 1996）一書，全球共具190國（含中華民國），其餘則歸類為屬地或地區。表列之36個民主國家係根據Arend Lijphart著作*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c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2nd ed.（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自由或非自由國家與地區的定義，請參閱Freedom in the World 1995—1996（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7）。

資料來源：Andrew Reynolds and Ben Reilly, eds., *The Interational IDEA Handbook*

到選舉之路》（台北：永然出版社，民國80年9月初版），第1篇第1章；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81年9月初版2刷），頁6-16；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收錄於林嘉誠等著，《民主制度設計》（台北：業強出版社，民國81年9月初版），頁141-159；盧瑞鍾，《選舉學：通往權力之路》（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1年10月初版），第3章第4節；黃炎東，《選舉制度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2年6月初版1刷），第2章第4節；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1-46；李煥，《透視政黨政治》（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民國85年12月初版3刷），頁158；彭懷恩，《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87年1月再版），頁182-187；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第2章；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第11章；施正鋒，〈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收錄於氏著，《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8年7月初版第1刷），頁229-235；Rod Hagu, Martin Harrop and Shaun Breslin等著，侍建宇譯，《比較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0年10月1版1刷），頁199-211；Michael Roskin, Robert L. Cord, James A. Medeiros and Walter S. Johnes等著，劉后安、洪聖斐等譯，《政治學的世界》（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91年7月初版），頁269-274；周育仁編著，《政治學新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1年9月初版），頁344-348。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2nd ed.(Stockholm:International IDEA, 2002) , p.20 ; also see : 「The Electoral Systems of Independent States and Relate Territories Worldwide」《<http://www.idea.int/esd/date/world.cfm>》、「Elect around the world」《<http://electionworld.org/election/indexfrm.htm>》、「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 around the world」《<http://www.psr.keele.ac.uk/election.htm>》

圖二：全球國家或地區選舉制度家族譜



資料來源：同前表，p.18.

一、單一選區制

所謂「單一選區制」係指每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名代表的制度，此制又稱為「小選區制」(small electoral district)。在單一選區制中，當選者只有1人，所以只能採用單記投票法(single vote)，而且不管當選者獲得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選票，一般都採「贏者全拿原則」(winner-take-all principle)的制度。單一選區制又可細分為：相對多數決法、絕對多數決法及選擇投票法。

(一) 相對多數決法(plurality vote)：是指得票最多，但不一定過半數(half-off)的候選人當選之意。採取領先者當選(first-past-the-post)²³的原則，意即由獲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此種選制是最簡單

²³ 在英國此制亦稱「首躍標竿制」(first-past-the-post；簡稱FPTP)。黃琛瑜，《英國政府與

的一種方式，為英、美及大多數英語系的民主國家所採用，唯其詬病之處，在於易造成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一般測量選票與席次間比例性指數為「比例性變異指數」（deviation from proportionality；簡稱DV），指數愈高，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愈高；指數愈低，選票與席次間的不比例性愈低。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這種不比例性到底有多嚴重，從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過去25年內，西歐國家多採比例代表制，而得以維持較低的指數水準，比例性變異指數約在4%至8%之間；而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美國則約在7%，英國更高約為20%。²⁴

- （二）絕對多數決法（majority vote）：此制最主要在強調過半數原則，如果投票結果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以上之選票，即告當選；否則，就得進行第二次投票，由第一輪得票最高的前二名參與決選，或者由得票在一定比例以上（法國第五共和國民議會議員的選舉為12.5%²⁵）之候選人參與決選，那一位候選人贏得相對多數，就可當選。為避免發生一個席位的當選人，其得票數少於總投票數50%的情況，而採用第二次選舉票（second ballot），故此制又稱為決選（run off）或兩輪投票（second round）；²⁶國內學者通常稱之為兩輪投票制或兩段投票制（double-ballot system）。²⁷兩輪投票制的傳統是源自法國，對於這種制度，法國人有如下的一句概括性口號：「首輪在選擇，二輪在淘

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0年5月初版1刷），頁196。

²⁴ 「比例性變異指數」的計算方法，cf：P. Dunleavy, H. Margetts, B. O'Duffy and S. Weir, *Making Votes Count: Remodelling the 1997 General Election* (London: Democratic Audit, 1997), pp.10-11。另學者李帕特根據葛拉賀（Michael Gallagher）提出的「不成比例指數」（index of disproportionality）公式計算英國及美國國會選舉制度從1945年至1996年的不成比例指數分別為：10.33% 及14.91%，cf：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62 Table 8.2。

²⁵ 法國國會議員選舉第二次投票的資格門檻之法律規定有過多次修訂：1958年為5%；1967年修正為10%；1976年再修正為12.5%（目前仍適用中）。資料參考：Thomas T. Mackie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1), p.135。

²⁶ 此制最大目的就是希望避免選出的「少數代表」，造成代表性不足的問題。cf：Andrew McLaren Carstairs,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80), p.10；Tag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p.21-22。

²⁷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13；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頁240；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前揭書，頁138-143。

汰」(au premier tour, on choisit; au second tour, on élimine)，即是這個道理。²⁸

- (三) 選擇投票法 (alternative vote)：是指選民在投票時，可依據自己的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開票時，倘若有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選票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票」，則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的「第一偏好票」超過半數，則將「第一偏好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這些選票依照選票上的「第二偏好票」，分別移轉給其他候選人，如果因此而有候選人得到半數以上選票，即告當選。否則，再依前述作法，重新計票，直到有候選人得到過半數以上選票為止。此制最大特色是一種屬於真正過半數的投票制。²⁹

澳大利亞的眾議員選舉，自1918年以來，即採用此種選舉制度。³⁰由於此制係依選民偏好及順序投票，故此制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順(排)序投票制」(ordinal ballot)或「消除累計法」(eliminative counting)。³¹除澳大利亞眾議員選舉外，目前採行此制的還有：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國會議員選舉及愛爾蘭的總統選舉。³²

單一選區制的主要特徵有：

- (一) 一個選區只選出1名代表，故又稱「小選區制」。
- (二) 採單記投票法，對大黨較為有利。

二、比例代表制

²⁸ 學者雷競旋認為：「法國人常體現一種道理，即是第一輪投票在於呈現民意的分佈，其作用仿如一張硬照，將各種民意傾向和各政黨的實力對比都呈現出來；第一輪投票與第二輪投票之間，選民有時間反省思考，政黨也有時間進行協調組合；第二輪投票時，選民由於已表達了意見，變轉而選擇最有能力的候選人而投他的票。反映在各政黨的競選方法上，便是在第一輪投票中呼籲選民「支持」(pour)他們，而在第二輪投票中則呼籲選民「反對」(contre)敵對的候選人。」資料參考：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頁91。

²⁹ 學者認為：「選擇性投票制是一種真正過半數公式。」cf：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2.

³⁰ 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169.

³¹ 資料參考：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169；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前揭文，頁143；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前揭書，頁78；林繼文，〈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國會席次之影響：理想與現實的對話〉，《立法院院聞》，總第348期，第30卷第4期，民國91年4月，頁36表一。

³²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22。

比例代表制是目前最多國家採行的一種選舉制度。³³其主要在強調「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亦即每一政治力量（尤指政黨）所得席次佔總席次之比應與其所獲選票佔總選票之比相吻合。為達到比例代表性，選區應選名額必須大於1（即複數選區），而且在一般情形下，選區應選名額愈大，比例代表性愈佳。³⁴

比例代表制又可分為名單比例代表制（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簡稱LPR）和單記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簡稱STV）二種，³⁵概述如下：

- （一）名單比例代表制：係於1842年由瑞士學者Ernest Naville所創，時至今日，約有數十種之多。其方法是以政黨為單位，同一政黨的候選人編成一個名單，或只許選舉人投票給政黨，這稱為名單投票（Listenstimmen）；或只許選舉人選擇政黨而投票給個人，這稱為個人投票（kandidatenstimmen）；或准許選舉人自由選擇名單投票或個人投票而為之。所以在名單比例代表制之下，選舉人第一乃選舉政黨，其次才選舉個人。³⁶

各政黨先計算其所得全部票數（除名單得票外，該名單上個人得票亦視為該政黨所得的票），然後依某種當選商數，算出各政黨應該選出議員多少，最後才從一定標準，決定誰人當選。這個計算標準，又有不同的演算公式，本書僅介紹幾種各國經常採用的計算公式，作為比較之參考。

1.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

這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國家中相當常見的一種政黨席次計算方式，由比利時數學家頓特（Victor D'hondt）於1899年所創的。其計算方式是「除數方式」即各政黨得票數，以1、2、3、4...去除。換言之，平均值（average）是各政黨的得票數（t）和議席數（s）的比率（ t/s ），而頓特式的最高平均值，是以各政黨已得議席數作為分母去除。即：³⁷

³³ 根據學者林繼文整理198個國家所採行的選舉制度做統計，其中以政黨比例代表制（含封閉名單、開放名單、panachage等次類型）最多，有66個國家；其次是單一選區單記相對多數制，有55個國家；第3是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有30個國家。資料參考：林繼文，〈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國會席次之影響：理想與現實的對話〉，前揭文，頁36表一。

³⁴ Taa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p.112-125；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8。

³⁵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8；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頁241-242；李煥，〈透視政黨政治〉，前揭書，頁160-166。

³⁶ 薩孟武，〈政治學〉，前揭書，頁466。

³⁷ 駱志豪，〈政黨比例代表制〉，《憲政時代》，第17卷第3期，民國81年1月，頁26；雷競旋，

$$a = t / (s + 1)$$

最高平均值 = 各黨得票數 / 各黨已得議席數 + 1

利用此公式反覆進行，直到所有議席分配完畢為止。茲舉例說明。如表二：

表二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之席次分配計算過程

除數	政黨	甲	乙	丙	丁
1		41,000 (1)	29,000 (2)	17,000 (4)	13,000
2		20,500 (3)	14,500 (5)	8,500	6,500
3		13,667 (6)	9,667	567	433
合計		3	2	1	0

假定有一選區應選名額有6席，共有甲、乙、丙、丁四個政黨競爭，選舉結果，甲黨在總計100,000有效票中獲得41,000票、乙黨29,000票、丙黨17,000票、丁黨13,000票，依頓特最高平均數法計算，甲黨可獲得3席、乙黨2席、丙黨1席、丁黨則無法分得任何席次。

2. 最大餘數法 (largest remainder)

其計算公式是事先選定一個當選商數，然後以此當選商數除各黨所得票數，取整數部份作為各政黨當選名額；若有席次未及分配，再比較各政黨餘數大小，依序分配，直至所有席次分配完畢為止。此種計算公式又有幾種不同的算法：(1) 嘿爾基數 (Hare quota)，將有效票除以席次；(2) 哈根巴哈—畢卓夫基數 (Hagenbach—Bischoff quota)，以席次加1為除數，除總有效票；(3) 族普基數 (Droop quota)，將哈根巴哈—畢卓夫基數加1；(4) 因皮里亞立基數 (Imperiali quota)，以席次加2為除數，除總有效票。³⁸其中以嘿爾基數較為各國所採用，茲以其為基準，用最大剩餘法計算之結果，如表三。

《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00-101。

³⁸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10。

表三：最大剩餘法之席次分配計算過程

政黨	各黨得票	嘿爾基數	席次分配	餘數	新增席次	最後席次
甲	41,000	12,500	3	3,500	0	3
乙	29,000	12,500	2	4,000	0	2
丙	17,000	12,500	1	4,500	1	2
丁	13,000	12,500	1	500	0	1

從表三得知，最後席次分配是甲黨3席，乙黨2席，丙黨2席，丁黨1席。根據嘿爾基數 $Q=V/M$ （當選商數=有效投票總數/應選名額），採用這種方式計算，必須各政黨所得票數恰等於當選商數，或恰為當選商數的倍數，而後議席分配才能正確。否則，在實際操作上，各政黨所得票數絕對不會如此恰巧，因此一個選區若用上述方法，分配議席於各政黨，往往還有殘餘議席無法分配，如同表三。此時，對於剩餘議席之分配有三種處理方法：（1）即將剩餘議席給予餘票最多的政黨，此法即「最大剩餘法」；（2）將剩餘議席給予得票最多的政黨；（3）某黨得票在總得票中，若占過半數，剩餘議席之1須給予該黨；若尚有剩餘，或任何政黨都不能得到過半數的票，則剩餘議席應按順序給予餘票最多的政黨，此為（1）（2）兩法之折衷。³⁹

3. 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Sainte Lagné Highest Average System）

從前述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及嘿爾基數的最大剩餘法觀之，顯而易見的，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對強大的政黨有利，甚而出現超額當選（Over-Representation）的情況，因此部份北歐國家（如丹麥、挪威、瑞典）亟思改進之道，於是發展出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以彌補這項缺憾。⁴⁰

此法與頓特最高平均數法的計算方式完全相同，唯一的差別是，將除數系列由1, 2, 3, 4...（亦即 $N+1$ ， N 為分配到的席次）改為1, 3, 5, 7...（則是 $2N+1$ ），藉擴大除數間之差距，以降低「門檻票數（threshold）」（即一政黨得以分配到代表所須之最少當選數），讓小黨有當選機會。由於此方法所用的除數主要為單數，所以也稱為「單數法」，⁴¹舉例說明如表四。

³⁹ 駱志豪，〈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文，頁25。

⁴⁰ 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01；駱志豪，〈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文，頁26-27；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前揭文，頁150；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p.506-510.

⁴¹ 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02。

表四：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之席次分配計算過程

政黨	甲	乙	丙	丁
除數				
1	41,000 (1)	29,000 (2)	17,000 (3)	13,000 (5)
3	13,667 (4)	9,667 (6)	5,667	4,333
5	8,200 (7)	5,800 (8)	3,400	2,600
合計	3	3	1	1

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在實務運作上，又往往造成小黨林立現象，因此「門檻票數」成為朝野政黨相互力爭的對象。所以，之後又發展一套所謂修正式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Modified Sainte-Laguë Highest Average System），亦即將除數的第1個數1改1.4，其他數不變，此將使小黨取得第1席位較為困難，以改善小黨林立現象。

聖拉葛最高平均數法的特色有三：第一是增加中型政黨的當選率，減低最大政黨過度代表的現象；第二是減少反對黨之間合併聯合的趨勢；第三是沮喪零政黨和新興政黨的興起，而使既存勢力的政黨有維護既得利益的好處。⁴²

（二）單記可轉讓投票法：單記可轉讓投票法是由丹麥數學家卡爾·安德烈（Carl C. Andrae）於1855年所創，1857年英國人托馬斯·嘿爾（Thomas Hare）又著書提倡，中經澳洲人克拉克（時任聯邦檢察長）（A. I. Clark）及格列哥里（J. B. Gregory）改良，漸次成為完美的制度。⁴³此制受到學者約翰·彌勒（John S. Mill）的熱烈贊同，⁴⁴它實際上是維多利亞中期自由主義的產物。這種自由主義的基本論點是，代表來自個人而不是來自共同體或政黨，因此，應該儘可能給予選舉人最大的選擇權，這種選擇權不僅是政黨之間的而且是個別候選人之間的。

STV乃兼具澳洲型「單一選區多記排列可依順序轉讓法」及我國（或前日本、南韓）型「中選區不可轉讓投票法」兩制之特色。惟因選人不選黨，又有違比

⁴² 駱志豪，〈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文，頁27。

⁴³ 薩孟武，《政治學》，前揭書，頁459。

⁴⁴ 學者彌勒在《論代議政府》（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書中，花了許多篇幅探討他對「嘿爾制」的讚賞。cf: John 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1999), Ch.7.

例代表精神，故可算是比例代表制中的特例。⁴⁵

STV制下之選民可依自己的喜好，在選票中標明其所支持的候選人順序，選務人員依計算出的當選商數〔愛爾蘭係採用「族普基數」⁴⁶（Droop quota）〕，然後按第一選擇票，凡得票超過當選商數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若在第一次選擇中達到當選商數的候選人不足應當選名額時，則將已達到當選商數者之選票的第二選擇移轉到其他仍未宣告當選者身上，其移轉選票的公式如下：⁴⁷

$(\text{某當選者所獲得之選票} - \text{當選商數} / \text{該已當選者所獲之選票}) \times (\text{該已當選者之選票給某未當選者之第二選擇票數})$

在經過第一次移轉（當選者）之後，若有人達到當選商數，則該候選人即告當選，若沒有人達到當選商數（也就是當選者的第二選擇不足以使其他人當選），則將得票最少之候選人淘汰，將其選票中第二選擇移轉給其他候選人（類似「選擇性投票法」⁴⁸）。如此反覆移轉，直到所有席次分配完畢為止。

由上述分析得知，單記可轉讓投票法是以當選商數及偏好順序為計算公式之核心概念，所以又稱「商數—喜好順序制」（quota—preferential system）或「嘿爾—克拉克制」，主要特色在確保每一張選舉票的最大效用（maximum effectiveness）。⁴⁹

STV制的主要特徵有：

1. 多席次選區的規劃，每個選區應選名額至多 5 席（即中選區的席次），以減少計票時間的浪費。
2. 各政黨可提名該選區應選名額間數量的候選人。
3. 選舉人可依偏好投票，如同選擇性一樣。
4. 候選人若達到某一商數便可當選。

⁴⁵ 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前揭文，頁147。

⁴⁶ 族普基數的公式為： $Q = (\text{總投票數}) V / M (\text{應選席次}) + 1$
cf: Michael Dummett, *Voting Procedur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269.

⁴⁷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12。

⁴⁸ 「單記可轉讓投票法」與「選擇性投票法」都是屬於「順序選票」的類型，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投票法」在單一選區中實施，而「單記可轉讓投票法」卻是在複數（中）選區中進行。
cf: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 pp.17-18; Adrian Leftwich and Alex Callinicos, et al.,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Activity and its Study* (New York: B. Blackwell, 1984), p.81.

⁴⁹ Taa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26.

- 5.根據第一偏好計算選票。若應選席位未全部選出，則最後一名候選人將遭剔除。其選票根據第二偏好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並依此類推，直到選出該席位為止。

三、混合制

混合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國家企圖揉合多數選舉制與比例代表制，兼採兩者之優點，而產生各式各樣的混合制。近年來，許多民主國家或民主化國家選舉制度改革有朝此發展的趨勢（見表五），根據學者Blais and Massicotte的統計，目前施行混合制國家已有25個之多，⁵⁰其中最大差別在於「聯立式混合制」？抑是「並立式混合制」？茲將兩種制度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聯立式混合制

德國不僅是最早採用混合制的國家，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國家。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1949年6月所制定的聯邦選舉法中，即明定3/5（242名）的眾議員由單一選區依相對多數決的方式產生，另2/5（158名）則是按政黨比例代表制由邦名單中產生，並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來分配議席。⁵¹此外，並規定只有在單一選區獲得1席，或在邦獲得5%選票的政黨，才可以分配席位。由於議席依「六十：四十」分配，故此法又被稱為「六十一四十」法（The「Sixty-Forty」Law）。⁵²

表五：近年來實施混合制的國家

國別	實施時間	議席分配 (最近一次選舉)	提名方式	選票結構	比例議席性質	法定門檻	政黨比例當選規則
德國	1990	共656席（眾議院） 328席（1/2）單一選區 328席（1/2）政黨比例	雙重提名	兩票制	聯立制	5%或三席	尼邁耶最大餘數法
紐西蘭	1996	共120席 64席（8/15）單一選區 56席（7/15）政黨比例	雙重提名	兩票制	聯立制	5%或一席	聖拉噶西法
南韓	1988	共299席 224席（3/）單一選區 75席（1/4）政黨比例	不可雙重提名	一票制	並立制	5%或五席	嘿爾商數最大餘數法

⁵⁰ Andre Blais and Lonis Massicotte, "Electoral Formulas: A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32, No.1 (August 1997), p.111.

⁵¹ Carstairs,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op. cit., p.168.

⁵² 羅志淵，《西德政府與政治》（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1年12月初版），頁258。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上）

義大利	1993	共630席（眾議院） 475席（3/4）單一選區 155席（1/4）政黨比例	雙重 提名	兩票制	並立制	4%	嘿爾商數最大 餘數法
俄羅斯	1993	共450席 225席（1/2）單一選區 225席（1/2）政黨比例	雙重 提名	兩票制	並立制	5%	嘿爾商數最大 餘數法
日本	1994	共480席（眾議院） 300席（5/8）單一選區 180席（3/8）政黨比例	雙重 提名	兩票制	並立制	2%或五席	頓特最高平均 數法
匈牙利	1994	共386席 176席（45.60%）單一選 區 152席（39.38%）政黨比 例 58席（15.02%）全國不分 區	三重 提名	兩票制	並立制	5%	政黨比例採嘿 爾商數最大餘 數法 全國席位採頓 特法
中華民國	1991	共225席（立法委員） 176席（78.22%）區域（ 含山胞代表） 49席（21.88%）政黨比例 （含僑民代表）	不可 雙重 提名	一票制		5%	區域採SNTV 政黨比例採尼 邁耶最大餘數 法

資料來源：參考：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85年5月，頁70；謝相慶，〈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詳析〉，《空大行政學報》，第6期，民國85年11月，頁257；林士郁，〈比較各國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混合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民國89年7月），頁108；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90年8月3版1刷），頁37編製而成。

1953年選舉法作了若干修正，首先增加政黨名單選出的議席數，使其和單一選區之議席數各佔一半（242名）；其次，將政黨獲得分配議席的標準，由邦改為全國。1957年更進一步修改選舉法，除將議席增至494席外，政黨門檻更提高為單一選區獲得3席，或在政黨名單中獲得全國5%以上選票者，始得分配議席。

53

1958年到東西德統一前，選舉法又歷經幾次修改，其中較重要的有：1969

⁵³Carstairs,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op. cit., p.168；謝侑道，〈從西德聯邦議會選舉制度論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改革〉，前揭文，頁56。

年將合格選民年齡從原先的21歲降為18歲；⁵⁴1987年將計算議席公式由頓特最高平均數法改為「尼邁耶」（Niemeyer）計算法。⁵⁵

1990年東西德統一後，為了因應新的政治情勢，乃修改選舉法。首先，總席數由原先的518名增至為656名；其次，為顧慮東德政黨的弱勢地位，對於那些在西德境內無聯盟對象的東德政黨，乃暫時降低標準至只要在東德地區獲得5%以上選票，即可獲得分配議席，唯其席數的多寡，則必須依全德選區的總得票率計算之。⁵⁶

德國選票的設計，是每一合格選民有「兩票並投」⁵⁷的機會，一票投給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另一票投給政黨；惟兩票係印在同一張選票上。計算議席時，採行「聯立制」，亦即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做為各政黨應得總席次的標準，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席次，其差額由政黨比例代表名額中補足，此種補償性議席（compensatory seats），又稱為「混合名額比例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MMP）。⁵⁸

德國這種聯立式混合制的特色在於以政黨比例的方式來分配議席，但又輔以單一選區制，乃富有個人化的色彩，是以有論者認為此方式比傳統名單比例代表制提供了較多的「個人化代表性」（personal representation）；因此，德國的選舉法，也被稱為「個人化的比例選舉法」。⁵⁹但它與純粹比例代表制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有選區代表，使得選民能和議員溝通，議員不致和選民脫節，改善了威

⁵⁴ Max Kaase, "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Model' of the Western German Electoral System,"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op. cit., pp.158-159.

⁵⁵ 吳東野，〈西德第十一屆國會選舉：穩定與轉變〉，《問題與研究》，第26卷第6期，民國76年6月，頁57。

⁵⁶ 吳東野，〈一九九〇年德國國會大選分析〉，《問題與研究》，第30卷第1期，民國80年1月，頁12。

⁵⁷ 德國眾院議員選舉的每張選票單上都印有兩票，通常將此兩個票權稱為「第一票」（Primary Vote Erststimme）與「第二票」（Secondary Vote, Zweitstimme）。選票樣本可參考：謝侑道，〈從西德聯邦議會選舉制度論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改革〉，前揭文，頁59及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145附錄5。

⁵⁸ cf: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5; Taa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p.128-129; 謝相慶，〈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6期，民國85年11月，頁253。

⁵⁹ Arturo Valenzuela, *Political Brokers in Chile: Local Government in a Centralized Polity*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7), transform in, Taagepera and Shugart, *Ibid*, p.25; Kurt Sontheimer, Wilhelm Bleek著，張安藍譯，〈德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8年6月初版1刷），頁229。

瑪共和時期的議員無法代表選區民意的缺點。⁶⁰

聯立式混合制由於有「額外席位」的存在（見表六），國會議員不斷膨脹，導致國會的議事效率不彰，因而縮小國會改革的呼聲彼起，德國政府面臨了沈重的壓力，在經過冗長的協商，終於在1996年秋天一致決議，從第15屆議員任期開始，換言之，也就是從2002年起，將選區數目縮減至299個，議員的數目減至598位。

表六：德國眾議院選舉超額代表統計表

屆別（時間）	超額數目
第一屆（1949）	2
第二屆（1953）	3
第三屆（1957）	3
第四屆（1961）	5
第五屆（1965）	0
第六屆（1969）	0
第七屆（1972）	0
第八屆（1976）	0
第九屆（1980）	1
第十屆（1983）	2
第十一屆（1987）	1
第十二屆（1990）	6
第十三屆（1994）	16
第十四屆（1998）	13
第十五屆（2002）	4

資料來源：1.第十三屆（1994年）以前數據參考：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的演變〉，《美歐月刊》，第10卷第1期，民國84年1月，頁151之註15。

2.第十四屆（1998年）數據參考：張世賢、郭秋慶，〈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1998年選舉為例〉，《中國行政評論》，第8卷第1期，民國87年12月，頁10之表五。

⁶⁰ Alex N. Dragnich and Jorgen Rasmussen, *Major European Governments*, 6th ed.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82), p.364.

3. 第十五屆（2002年）數據參考：〈德國眾議院選舉統計〉《http://www.braunschweig.de/rat_Verwaltung/wahlen/o/rv/wahlen/abc/》（2004年4月20日摘取）。

（二）並立式混合制

目前採行並立式混合制的國家有日本、韓國、義大利、俄羅斯及匈牙利等國，除韓國採用一票制外，其餘國家皆為二票制。由於日本在1946年曾使用過的「限制投票法」（limited vote）與1996年以前長期採用的「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都是極為罕見的選舉制度；1996年以後則改採「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是一種「相對多數決—比例代表制」（plurality—PR system）的混合，故以日本做為此制說明之代表。

日本於1946年採行「限制投票法」⁶¹的選舉制度，此制與「不可讓渡投票法」極為相似，其所不同者選舉人可圈選超過1名以上候選人，但其圈選的候選人人數須少於選舉區席位數，選後再依相對多數來決定何人當選。由此觀之，「限制投票法」只適用典型只是在3或4名席位的選舉區，由選舉人圈選2名候選人。換言之，此制的政治效果須視「限制」的高低而定，因每位選民擁有的選票愈少，且有多席位可被競爭，則「限制投票」的結果越容易偏離相對多數決，且結果愈會接近於比例代表制。但由於缺乏明確標準以定出合理的限制連記數，因而容易引起紛爭，故採用的國家甚少。⁶²

日本使用過1次限制投票法之後，從1947年至1994年皆使用「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目前只剩下我國施行，將於第三節詳細說明），此制最大的優點在於能取得「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兩黨制與「比例代表制」—多黨制的平衡點，亦即在小黨有生存空間的前提下產生一個穩定的執政黨。但相對的也會產生一些流弊，依日本學者板垣英憲的研究經驗，此制最大的缺點有：1.政黨組織主要性減低；2.派閥勢力抬頭；3.選風容易敗壞；4.會出現極端訴求的候選人。⁶³

⁶¹ 「限制投票法」在19世紀到20世紀初期，西班牙與葡萄牙曾使用過，英國於1868年到1880年也曾實施過。日本是在美軍佔領下使用過1次。cf：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227、503；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8-19。

⁶² 以上綜合參考自：Taagepear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p.28-29；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49；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前揭文，頁145-146；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8-19。

⁶³ 板垣英憲，《新進黨「教書」》（東京：株式會社 データハウス，1995年2月），頁45-46。國內學者楊泰順亦有此想法，請參考：楊泰順，《選舉：到執政之路》，前揭書，頁114。

是而日本在經歷多次的政治醜聞之後，⁶⁴乃於1994年11月21日國會通過將眾議院現行中選舉區改為小選區等與日本政治改革關連的三項法案，即小選舉區選區劃分法案，強化連坐制防止政治腐敗的公職選舉法修正案，以及與政黨補助金相關的政黨法人資格賦予法案。其中以眾議院選舉制度的改變，較受矚目。

自1996年10月20日的大選首次實驗「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眾議院議員議席改為500席，其中300席是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舉產生，另200席是從「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每位選舉人各有2張票，1張投給候選人，1張投給政黨，兩張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所以，各政黨在區域與比例代表的席次是不相關的。此制最大的特色有：1.偏重小選區制的並立制；2.匯集多樣意見的兩票制；3.不利小黨的比例代表區制；4.改變議員心態的當選方式。⁶⁵

日本前首相橋本龍太郎在其所著〈政權奪回論〉一書中指出：「選舉制度的根本改革，對在中選區制下享有長期執政地位的自由民主黨而言，痛處自然不少。選舉制度的改革只是消除金權政治的一個手段，本來個人是主張採取單純的小選區制，不過，我們為了實現國民本位與政策本位的政黨政治，決心以小選舉區制為主，輿論主張的比例代表制為輔，改革原有的選舉制度。」⁶⁶新制度是以小選區為主，比例代表制為輔，其中小選區制不僅有可能造成政權交替，且容易建立安定的政權；而比例代表制則在保障選出少數派的代表，以及將少數派的利害關係反映於國家大政的審議上。日本眾議院新舊選舉制度之比較如表七所示。

⁶⁴ 其中最著名的有：1988年「瑞克魯特案」（Recruit Scandal）；1991年「共和事件」及「佐川急便事件」。

⁶⁵ 所謂「偏重小選區制的並立制」是指比例代表制選舉雖由各政黨所提候選名單中，依各政黨得票分配所得議席，再按順序決定當選者。但由於不是以全國為一個選舉單位，而是劃分11個單位選舉，因此，對大黨有利，而不利於中小型政黨。所以說是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實為比較偏重以大黨為中心的單純小選區制。「匯集多樣的兩票制」是指新制度雖標榜為以「政黨為中心、政策為本位」的選舉，但在小選舉區事實上依據投票習慣，選民仍然以「選人重於選黨」的原則在投票。因此，兩票制在吸收選民各種不同意見的功能即充分顯現出來。「不利小黨的比例代表制」前已說明本來比例代表制可以「確保少數政黨的議席」，結果因採「區域制」，致使小黨沒有生存空間。「改變議員心態的當選方式」是指議員產生的方式有三種：1.由小選區當選者，最具民意基礎，因而有趾高氣昂的心態；2.從比例代表區當選者，依政黨名單順序當選，不具民意基礎，且當選者多為元老級議員或身體情況不佳的資深議員，沒有戰鬥力，因此氣勢低人一等；3.以「惜敗率」復活當選者，有如大學聯考候補入學之學生，身子自然矮人一截，三者之在國會發言的態度，自然有所不同。潘誠財，〈析論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復興崗學報》，第66期，民國88年6月，頁28-29。

⁶⁶ 橋本龍太郎，《政權奪回論》（東京：講談社，1994年4月初版1刷），頁135。

表七：日本眾議院新、舊選舉制度之比較

區分	舊制度	新制度
制度	中選舉區制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法定總席次	511	500（小選舉區300，比例代表區200*）
選舉區	129	一、小選舉區：300。 二、比例代表區：全國11選區。
登記候選	個人登記候選	一、小選舉區：（1）所屬國會議員五人以上；（2）達到得票率2%以上，以合於任一項標準的政黨提名申報為原則。 二、比例代表區：政黨不符（1）（2）的情形，必須具有各選區法定席數十分之二以上的候選人提名。小選舉區候選人可以重複提名，並列於名冊的同一順位。
投票方式	自行書寫式	記號式兩票制
當選者	相對多數的得票者（2—6人）	一、小選舉區：比較多數的得票者（一人）。 二、比例代表區：各選區以頓特式算出當選者數，依名冊順序決定當選者。同順位者，以惜敗率決定當選順序。

說明：*2000年眾議院選舉，比例代表區減少20席，總席為180席。

資料來源：沖野安村著，曹瑞泰譯，《現代日本政治—制度與選舉過程》（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89年7月初版），頁140。

混合制的選舉制度可能因實施的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仍具有以下共同特徵：

1. 有一定比例的席位，利用單一選區制選出，其方式有相對多數決法、兩輪投票法。
2. 剩下席位利用政黨名單（party list）產生，但設有門檻限制。
3. 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給一名選區的候選人，另一票投給政黨。

從以上分析得知，存在著眾多不同的選舉制度，它們當中的分別主要由不同選舉制度變項之各式各樣組合安排所構成，按著這些變項的不同組合與安排，各國便衍生了不同的選舉制度，其中以單一選區制、比例代表制及混合制（見表八）較為多數國家所選擇。這些選制各有其特色與優點，孰優孰劣，和政府體制的設計一樣，尚無定論，且人言殊異，莫衷一是，學者何梅斯讚揚「多數決制」⁶⁷；彌勒推崇「單記可讓渡投票法」⁶⁸；薩托利傾心「兩輪投票制」⁶⁹；李帕特則

⁶⁷ Ferdinand A. Hermens, *Democracy or Anarchy? :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72) , Ch.4.

⁶⁸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p. cit., Ch.7.

⁶⁹ 學者薩托利認為，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結合方式，是個錯誤的婚姻。而有廣大的適應性

偏好「比例代表制」⁷⁰，可知政治學者並無共識，仍有待更多經驗研究的驗證。

表八：各國選舉制度設計之選擇

選舉制度類型	採行國家的數目	國家百分比	人口百分比
相對多數制	59	36%	50%
絕對多數制	25	15%	11%
比例代表制	56	34%	22%
混合制	25	15%	16%
其他	1	1%	0%
合計	166	100%	100%

資料來源：Andre Blais and Louis Massicotte, "Electoral Formulas: A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32, No.1 (August 1997), p.111.

參、選舉制度下的政黨體系之形成

從上節分析得知，各國由於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的不同，因而設計各種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形成，雖然僅僅是助力因素；⁷¹或諸多重要決定因素之一，⁷²但是選舉制度對形塑政黨體系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⁷³而且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⁷⁴不可否認地「同樣的選舉制度，可能由於各國政治制

的兩輪投票法是他一般最喜愛的選舉制度，但有一個但書，即確實沒有一選舉制度，在各種情況中都是最好的。cf：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P.74-75.

⁷⁰ Lijphart,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p. ci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其實在Lijphart系列專著中階採用相當多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做為分析樣本)。

⁷¹ 學者杜瓦傑曾指出：「選舉規則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的或自動的：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會產生某一特定的政黨制度：影響一個政黨制度的形成有諸多助力與阻力的因素，而選舉制度僅僅是助力因素之一。」cf：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31.

⁷² 學者李帕特認為：「選舉制度只是諸多重要決定因素之一。」cf：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58.

⁷³ 學者諾倫認為：「選舉制度對於形塑政黨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選舉制度也跟著大大決定了政治體系的效應。」cf：Nohlen,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Lijphart and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p. cit., p.45.

⁷⁴ 學者吳文程認為：「無疑的，選舉制度對於政治體系的形成和政黨組織特性的影響佔了舉足輕

度、政治文化與傳統習慣的差異，也會產生不同的結果。」⁷⁵但沒有人敢完全忽視選舉制度對政黨競爭的影響力，也是不爭的事實。

政黨競爭的程度取決於政黨體系的建立與有效政黨的多寡。大體而言，影響政黨分化（party fractionalization）的原因除了選舉制度外，根據學者指出：宗教分歧（religious cleavage）、社經分歧（socioeconomic cleavage）、文化—種族分歧（cultural/ethnic cleavage）、城鄉差距（urban—rural divergence）、語言分歧（linguistic cleavage）、甚至地域主義（regionalism）等因素，都可能在不同的國家扮演著不同的角色。⁷⁶但是除了這些甚難改變的「先天性」因素之外，選舉制度的抉擇，應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操縱的（manipulable）「後天性」因素。尤其是當一個國家內部的宗教、階級、族群、或語言等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或對立時，選舉制度對該國政黨體系的形成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⁷⁷

所以，自從「杜瓦傑定律」的論點提出之後，政治學界便掀起一股對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連結關係的研究熱潮。這一股熱潮仍持續延燒到21世紀的今日，故本節針對各種不同選舉制度下的政黨競爭狀況，作一分析比較，以尋求更多實務經驗之佐證。

一、單一選區制下的政黨競爭

（一）相對多數決法

假定其他條件的情況不變，學者杜瓦傑認為：「相對多數決法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這一命題被杜氏稱為近似於一個真實的社會學法則，此法則普遍獲得其他學者所認同。學者唐斯（Downs）就認為：「相對多數決法下『勝者全拿』

重的地位。」資料參考自：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5年1月初版），頁420。

⁷⁵ 張亞中，〈對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建議〉，政治大學中山所主辦，《中華民國的未來：挑戰與反應》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76年10月12日，頁14-15。

⁷⁶ 這些學者包括：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 p.141；Arend Lijphart, Michael Taylor and Michael Laver,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1, No.3 (September 1973), pp.237-248；Lawrence C. Dodd,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99；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336-337。

⁷⁷ 王業立，〈相對多數VS.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85年5月，頁57。

的結果，會傾向縮小至兩黨競爭的局面。」⁷⁸另位學者雷伊（Rae）雖然不認為相對多數決法是導致兩黨制的充分必要條件，但他也承認除非有地區性的強大少數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決法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⁷⁹

而學者萊克（Riker）則對杜瓦傑與雷伊的觀點提出批評與修正，但同時亦指出除了一些例外，相對多數決法是形成與維繫兩黨競爭的充分條件。⁸⁰學者薩托利則認為儘管相對多數決法本身不能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它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兩黨政治。⁸¹

在單一選區制中，由於當選者只有1人，因此就政黨或候選人而言，若在某一選區中，總是某一政黨的候選人當選，其他政黨為求勝利，最簡單的作法便是聯合起來，共同對抗該一常勝的政黨。對原先佔有優勢的政黨來說，為免失去優勢，也會設法聯合其他力量，以確保其優勢地位。於是「這種合縱連橫的工作會持續下去，直到每一個政黨都有合理的機會可贏得選民所投的票數過半數為止。」⁸²漸漸地兩個競爭的政黨體系於焉形成。

採行相對多數決法，由於選舉規則本身的「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第三黨會產生比例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的情況，亦即席次率低於投票率（此種情況必然發生，且對第三黨尤為嚴重）；而且選民將很快的瞭解，如果他們繼續投票給第三黨，是浪費了選票，因此他們自然傾向轉投於兩個對手中比較不討厭的那個，以防止最厭惡政黨的獲勝，這就是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⁸³這兩個因素，對於弱勢的新、舊政黨都會產生同樣的效果。

從上面的論述中，已經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對形成兩黨制的「憲政工程」—賞罰機制，清清楚楚的表達出來：「機械因素」給第三黨帶來嚴厲的制裁，而「心理因素」則提供選民投票時良好的誘導。⁸⁴

⁷⁸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op. cit., p.124.

⁷⁹ 例如德國的綠黨，即是屬於地區性的政黨，在德國的議會選舉仍然能取得一些席次。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 p.95.

⁸⁰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761.

⁸¹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p.58-59.

⁸²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op. cit., p.124.

⁸³ Duverger, *Political Party: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op. cit., pp.124-126.

⁸⁴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201；隋杜卿，〈國會選舉制度對聯合政府影響的探索〉，收錄於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月初版）

整體而言，相對多數決法與兩黨競爭之間，的確有著高度的相關性，而所謂的「兩黨競爭」當然並不意味指只有2個政黨存在，而是指大多數的情況下，皆呈現兩大黨對抗的局面，英、美兩國即是最佳例證。所以無論如何，就個別的單一選區而言，除了少數特例，在相對多數決法下，選票集中於兩個主要候選人或政黨的傾向應是有其理論上的依據。⁸⁵

在相對多數決法下，兩個主要政黨或候選人如欲獲勝；則他們的政見絕不能太偏激或太保守。因為在只選出1席的情況下，如欲獲勝就必須要吸引多數而非少數特殊選民的認同與支持。⁸⁶所以，唐斯在其著名的〈向心理論〉（The Median Voter Theorem）中指出：「在意識型態的光譜（ideological spectrum）上，如果選民知道自己的偏好，也知道候選人的政見與立場，社會上也無激烈的分歧傾向，並且選民的偏好是呈現單峰（single-peaked）型態的，那麼在單一選區兩黨競爭的狀況下，候選人競選的最佳策略便是僅呈向中心逼近（converge），以期吸引多數選民的支持與認同。」⁸⁷

上述之分析，皆是理性選擇論者所謂的「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或「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⁸⁸之結果。從實務經驗上觀察，學者雷伊

，頁229。

⁸⁵ 王業立，〈相對多數決制之下的政黨競爭〉，《理論與政策》，第8卷第2期（總第30期），民國83年2月號，頁15-16。

⁸⁶ 王業立，〈我國中央民代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實際〉，《政治科學論叢》，第2期，民國80年12月，頁143-145。

⁸⁷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op. cit., pp.115-117；另外持相同看法的學者尚有：Duncan Black,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100；James M. Enelow and Melvin J. Hinich,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8-13；Peter C.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60-175；Gary W. Cox,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8, No.3 (September 1994), pp.608-621；Peter C. John Fu—Sheng Hsieh, et al.,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4 Taipei City Mayoral Election," *Electoral Studies*, Vol.16, No.2 (June 1997), pp.153-163。

⁸⁸ W. Phillips Shively, "The Elusive 'Psychological Factor',"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3, No.1 (October 1970), pp.129-134；Duff Spafford, "Electoral Systems and Voter's Behavior: Comment and Further Test,"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5, No.1 (October 1972), pp.129-134；William H. Riker,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Reexamination of Duverger's Law,"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9, No.1 (October 1976), pp.93-106；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op. cit., pp.258-259；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op. cit., pp.34-35；Anthony Heath, et al.,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Change: The British 1964—1987*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91)；Richard Niemi, et al., "Constituency Characteristic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Tactical Voting in the 1987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2, No.2 (April 1992), pp.229-254；E. A. Fieldhouse, et al., "Tactical Voting and Party Constituency Campaigning at the 1992 General

在其經典之作《選舉法的政治影響》（*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一書中，根據22個民主國家在1946年至1965年的國會選舉統計指出：在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英、美、加、紐四國20年內的30次選舉中，有23次造成兩黨制，只有7次例外。⁸⁹

學者李帕特則將統計時間拉長（1945—1996），樣本國家也增多（由22個增至36個），其研究結果：在超過80%（82.8%）的相對多數決法與過半數決法選舉，會導致塑造的過半數政黨或者應得的過半數政黨發生。尤其是美國，在59次應得的過半數選舉中，即佔了23次；唯一例外，只有加拿大產生「兩個半政黨制」（two-and-a-half party）。⁹⁰由此可知，假定扣除文化分歧因素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就理論與實務而言，有利於兩個優勢政黨的持續；反之，兩大政黨亦贊成維持相對多數決法，因為此制可以保護兩大政黨的優勢地位，並免

Election in Englan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6, No.3 (July 1996), pp.403-449; Andre Blais and Richard Nadeau, "Measuring Strategic Voting: A Two-Step Procedure," *Electoral Studies*, Vol.15, No.1 (February 1996), pp.39-52; 謝復生, 《政黨比例代表制》, 前揭書, 頁18; 徐火炎, 〈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台灣地區選民的政黨印象、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行為之分析〉,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4卷第1期, 民國80年11月, 頁1-57; 胡佛、朱雲漢, 〈台灣的選舉競爭與政治文化〉, 收錄於張京育主編, 《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民國81年3月初版), 頁243-286; 周祖誠, 〈反對運動, 選舉競爭與台灣的民主化〉(台北：政治大學三民所碩士論文, 民國81年6月); 朱雲漢, 〈台灣選民在國會選舉中的政黨選擇：二屆國大選之個案分析〉, 《選舉研究》, 第3卷第1期, 民國85年5月, 頁17-48; 游清鑫, 〈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分析〉, 《選舉研究》, 第3卷第1期, 民國85年5月, 頁137-178; 莊文忠, 〈選舉預測與策略性投票：以八十九年總統選舉為例〉, 《理論與政策》, 第14卷第2期, 民國89年6月, 頁55-91; 黃德福、張佑宗, 〈族群動員、李登輝因素與策略性投票：台灣2000年總統選舉投票行為的分析〉,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新政局的開端」—二〇〇一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民國89年5月; 劉義周, 〈2000年總統選舉候選人棄保策略之分析〉,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 《「新政局的開端」—二〇〇一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民國89年5月; 黃秀端, 〈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 《東吳政治學報》, 第13期, 民國90年9月, 頁37-75。

⁸⁹ 學者雷伊所定義的兩黨制為：在一次選舉中，兩個最大的政黨在國會中合計共得90% 以上的席次，而且沒有一個政黨單獨獲得70% 以上的席次。這7次例外全都發生在加拿大，其原因是地域、文化及語言所造成的影響。cf: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op. cit., p.7、pp.93-94.

⁹⁰ 1986年學者李帕特採用21個民主國家做為分析統計樣本、1999年則採用36個民主國家，時間由1945年至1996年，選項由8項增為10項（增加「中央銀行」和「利益團體」），有關二書的差異，可參考作者於《民主類型》（*Patterns of Democracies*）一書中序文的說明。cf: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ies: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p.vii-xiv、pp.165-170.

於來自第三黨的挑戰。

(二) 兩輪投票法

相較於相對多數決法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與維持，而兩輪投票法有利多黨制的說法，連學者杜瓦傑都認為尤難確定。⁹¹因為兩輪投票法與相對多數決法雖同屬單一選區多數決投票制，但在兩輪投票法中，選民有第二次選擇機會，所以第一次投票各政黨的得票率往往可以作為政黨之間聯合及協商的籌碼。而為確保第二階段能以相對多數當選，於是意識型態相近者，政黨合作便日愈密切；而意識型態差異較大者，為了選票不斷合縱連橫，也易縮短意識型態距離。是而，有利於各政黨在議會中的協商，因此，若說相對多數決法會傾向兩黨輪流執政，則兩輪投票法易產生以兩個集團（blocks）對抗的溫和多黨制，而非極端的多黨體系。⁹²

學者薩托利為驗證此一現象，特別提出一個假設：倘若不受壓制的少數族群分布太廣，致其集居一選區之選民數不足選舉商數時，不純粹的比例代表法可能使之在兩黨型式之上再出現一兩個黨，而形成三黨或四黨的局面。⁹³如該政治體系尚未高度極化時，此種政黨型式將促成溫和多黨的機制。但是由於溫和多黨是兩極匯集的向心競爭，它不會傾向於增加體系的極化。薩氏認為這種選舉制度對政黨數目的影響，並無「增加效果」（multiplying effect）。⁹⁴

法國是實施兩輪投票法最具代表的國家，從第四共和與第五共和的政治經驗，即可看出薩氏所認為的政黨效果。1957年以前國民議會選舉由於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此制原則上不鼓勵政黨聯盟，1958年改為兩輪投票法，不僅成功的達到抑制共產黨和法蘭西人民聯盟的目的，且選舉結果也如預期要求。⁹⁵所以，法國第四共和有效議會政黨數目平均為4.9個（最低為4.2個，最高為5.9個）；第五共和的有效議會政黨數目則平均為3.3個（最低為1.7個，最高為4.6個）。⁹⁶以

⁹¹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op. cit., p.239. 學者萊克認為兩輪投票法與選擇投票法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而杜瓦傑的看法則有異。

⁹² 吳文程，〈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東吳政治學報》，第3期，民國83年3月，頁173-176；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頁264-266。

⁹³ 此為薩托利所提的三個假設之一，資料請參考：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p.41-42.

⁹⁴ 薩氏認為，選舉制度對政黨數目的影響只有減少或不變，並沒有看到「增加效果」（multiplying effect）。Ibid, p.32。

⁹⁵ 張台麟，〈法國『雙首長制』及第三次『左右共治』之研析〉，《美歐季刊》，第12卷第4期（總第132期），民國86年12月，頁87。

⁹⁶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22 Table 7.3.

1958年國民議會選舉為例共產黨只獲得101席（舊制為180席）；法蘭西人民聯盟獲得117席（舊制為144席）；中間派則獲得400餘席（舊制300席左右）。⁹⁷再以1997年國民議會選舉為例，若不是採用絕對多數兩輪投票法而是以比例代表制計算，其結果也大不相同，根據統計，社會黨獲得242席（舊制220席）；共產黨獲得38席（舊制36席）；右派兩黨獲得242席（舊制212席）；其他右派獲得14席（舊制10席）；而極右派則只獲得1席（舊制77席）。

從1958年至2002年法國國會的選舉觀之（見表九），雖然參與選舉的政黨數目很多，但受兩輪投票法選制的影響，使得法國的政黨體系基本上維持了多黨制的傳統，卻也逐漸形成穩定的兩大聯盟趨勢。⁹⁸所以學者瑞特（Vincent Wright）便認為：「法國兩輪投票法形成政黨聯盟是必然的結果，也是造成該國政治兩極化（bipolarization）⁹⁹的最重要誘因之一。」¹⁰⁰

⁹⁷ 雷競旋，《選舉制度》，前揭書，頁121。

⁹⁸ 張台麟，〈法國政黨政治發展及其特性〉，《美歐月刊》，第10卷第2期（總第106期），民國84年2月，頁85-100；王麗萍編著，《第一世界的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88年3月初版），頁149；柯三吉，《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之研究—絕對多數與相對多數之探討》（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88年6月初版），頁21；張台麟，〈法國總統在聯合政府組成與決策中扮演之角色〉，收錄於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月初版），頁71；Michael Laver and Norman Schofield, *Multiparty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in Europ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p.204；William L. Safran, *The French Polity*,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1995), p.117；Frank Lee Wilson, *European Politics Today: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0), p.142；Matthew S.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14-216.

⁹⁹ 通常學者將政黨聯盟習稱為「兩極化」（bipolarized），但學者薩托利認為這是不對的，應用「兩極」（bipolar）或「兩極模型」（bipolar mold）。「兩極化」意味著「兩極的極化」（bipolar polarization），是指高度衝突和傾向崩潰的政治實體，其政治意見呈現中間空虛而兩極高聳的分配；而「兩極體系」是呈現常態的鐘型（bell-curve）分配，選民是沿著由左至右的連續體安排自己的位置。cf: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14 Notes 15.

¹⁰⁰ Vincent Wright,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2nd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p.162-177.

表九：法國國會選舉政黨得票率

	左派		中間派			右派			
	法共 (PCF)	社會黨 (PS)	激進黨 (RD)	民主中心 (MRP) (CDS)		民主同盟 (UDF)	戴高樂派 (UMP) (RPR)		國家陣線 (FN)
1958									
第一輪	18.9	15.5	11.5	11.6		19.9		17.6	
第二輪	20.7	13.7	7.7	7.5		23.6		26.4	
合計	34.4		15.2			50			
1962									
第一輪	21.7	12.6	7.5	8.8	9.6	4.4		31.9	
第二輪	21.3	15.2	7.0	5.3	7.8	1.6		40.5	
合計	36.5		20.1			42.1			
1967									
第一輪	22.5	18.8		17.9			37.8		
第二輪	21.4	24.1		10.8			42.6		
合計	45.5		10.8			42.6			
1968									
第一輪	20.0	16.5		10.3			43.7		
第二輪	20.1	21.3		7.8			46.4		
合計	41.4		7.8			46.4			
1973									
第一輪	21.5	24.8		13.1		36.4			
第二輪	20.6	25.1		6.1		46.2			
合計	45.7		6.1			46.2			
1978									
第一輪	20.5	24.8				23.9		22.6	
第二輪	18.6	30.6				24.8		26.1	
合計	49.2					50.9			
1981									
第一輪	16.2	37.5				19.2		20.8	
第二輪	6.9	49.3				18.6		22.4	
合計	56.2					41			
1986									
比例制	9.8	31.4				8.3	21.5	11.2	9.7
合計	41.2					50.7			
1988									
第一輪	11.32	37.5				18.5	40.4	19.2	9.8
第二輪	3.42	48.7				(21.2)	46.8	(23.1)	1.1
合計	52.12					47.9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上）

1993 第一輪	12.4	18.5				19.1		20.4	9.2
第二輪	4.6	29.4				25.8		28.3	5.7
合 計	34					59.8			
1997 第一輪	9.9	23.3	2.8	6.8	1.5	14.2		15.7	14.9
第二輪	3.8	38.4	2.1	1.6	2.2	21.0		22.8	5.7
合 計	42.2		5.9			49.5			
2002 第一輪	4.8	24.1				4.9	33.3		11.3
第二輪	3.3	35.3				3.9	47.3		1.9
合 計	38.6					53.1			

說 明：合計欄數據為第二輪投票結果。

資料來源：(1)1958—1988年數據參考：William L. Safran, *The French Polity*,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1995), pp.72-73

(2)1993年數據參考：張台麟，《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民國84年月初版1刷），頁330。

(3)1997年數據參考：張台麟，〈法國『雙首長制』及第三次『左右共治』之研析〉，《美歐季刊》，第12卷第4期（總第132期），民國86年12月，頁81。

(4)2002年數據參考：〈德國眾議院選舉統計〉《<http://A:\Assemblée%20nationale%20-%20Résultats%20du%201er%20tour%20des%20électi...>》（2003年5月20日摘取）。

法國這種多黨左右兩極模型的政黨體系，連學者杜瓦傑都審慎的認為：在多黨體系中，如果出現兩個真正的政黨聯盟，就和兩黨制在政治運作上很類似一輪流執政、責任分明。¹⁰¹所以，根據學者李帕特的統計，法國有效政黨的平均值為3.43個（最低值為2.49個，最高是4.52個），是屬於一溫和的政黨體系。¹⁰²因此，學者杜瓦傑認為導致此種情況發生的主要原因在於「以直接普選之方式選舉總統的結果，使得政黨體系為之轉型。」¹⁰³

（三）選擇投票法

¹⁰¹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op. cit., p.410.

¹⁰²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76 Table5.2.

¹⁰³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p.81-82.

一般而言，大部份學者皆認為單一選區兩輪投票法與選擇投票法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應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但從澳洲國會下議院採用選擇投票法的經驗來看，選票與席次之間仍有不相稱的情況，而且單一選區對於較小的政黨依然較為不利。¹⁰⁴

因而澳洲的政黨體系較一般實施兩輪投票法國家的政黨體系來得穩定，根據學者李帕特的研究統計，澳洲國會下議院選舉中有效政黨的平均值為2.22¹⁰⁵（最低值為2.08；最高值2.30）。為何澳洲採用選擇投票法的選舉制度不會造成杜瓦傑所稱的多黨制？主要是因為澳洲的政黨在國會中合作的機會非常多，使得兩個政黨成為緊密結盟的政黨，以至於看起來像是同一政黨，而非兩個政黨。以1975年、1977年及1996年的三次選舉為例，儘管「自由黨」贏得國會多數席位，大可自行組成內閣，但是它們在三次組織內閣時，仍然延攬「國家黨」的黨員入閣，所以，澳洲的政黨體系在形式上趨近於兩黨制。

二、比例代表制下的政黨競爭

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與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下，多少會出現「同票不同值」與「得票率與當選名額差距過大」的弊端，¹⁰⁶相形之下，比例代表制比較符合政治公平原則。西歐國家多年來的選舉經驗，已經形成以「政黨」為考量的投票行為，此種以「政黨組織健全與否」的選舉制度，不僅早是西歐民主國家的共同認知，甚至還成為變革中的東歐國家所仿效之模式。¹⁰⁷

就選票與席次的關係而言，比例代表制是一種較能準確反映民意偏好的選舉制度。因而比例代表制能保障小黨的生存空間，故選民的心聲可以藉各黨在議會中的真正實力對比，而有顯露的機會。所以，一般來說，比例代表制容易傾向多黨制，造成政黨林立的弊病。¹⁰⁸

¹⁰⁴ Jack F. H. Wright, "Australian Experience with Majority—Preferential and Quota—Preferential Systems,"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Ibid.*, p.128; Richard Rose, "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s: Choices and Alternatives,"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32.

¹⁰⁵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77 Table5.2.

¹⁰⁶ Georg Brunner, *Vergleichende Regierungslehre*, Bd.1. (Paderborn/München/Zürich/Wien: Schöningh, 1979), p.210.

¹⁰⁷ 吳東野，〈西方國家的政黨政治理念與運作〉，《問題與研究》，第30卷第6期，民國80年6月，頁72-73。

¹⁰⁸ 學者薩托利認為比例代表制容易招致兩個主要的相關聯的批評：第一，它產生（或者更正確地

這種弊病的批評，最主要是集中在法國第四共和、德國威瑪共和時期及義大利等歐洲國家，愛爾蘭則為特例。法國第四共和由於採行比例代表制，導致國民議會中的小黨林立，加之各黨的意識型態分歧，使得前後為期不到12年（1946年10月13日至1958年6月3日）的第四共和，共更換25屆內閣，每屆內閣的平均壽命不到半年，政局極度不穩定；¹⁰⁹在兩個政府更替之間，甚至出現相當長時間的無政府狀態。¹¹⁰

德國威瑪共和時期（Weimar Republic），由於選舉制度採行純粹比例代表制，許多小黨能進入國會問政，而使得國會中黨派林立，加上國會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政黨，內閣的組成須聯合3、4個以上的政黨，因而導致威瑪共和時期內閣更迭不已。¹¹¹學者赫馬斯（Ferdinand A. Hermen）在1941年出版的名著《民主或無政府》（*Democracy or Anarchy*）一書中就指出，比例代表制導致德國威瑪共和的敗亡，並促使希特勒的興起，所以比例代表制是德國民主政治崩潰的主要因素之一。¹¹²

義大利的情況似乎也好不到那裡去，在過去的40年間，共換了46次內閣。¹¹³於是，義大利於1993年4月20日舉行公民投票，有82.7%的選民贊成取消國會議員的比例代表制，舊制由政黨領袖按照得票率，瓜分國會議席，自行指定議員人數，造成選民無法更換喪失民心的政府。此次公投的投票率高達78%，充分反映人民思變的心態。¹¹⁴所以，1993年8月義大利國會通過新選舉法，採用「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¹¹⁵。

說「容許」）過度的政黨分化；第二，它對治理國家的需要，亦即有效的治理，漠不關心或拙於應付。cf：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p.58-59.

¹⁰⁹ 吳圳義，《法國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4年9月初版），頁401。

¹¹⁰ 張麟徵，〈法國第五共和行政首長雙元制之評析〉，《中國論壇》，第30卷第7期（總第355期），民國79年7月，頁11。

¹¹¹ 張金鑑，《歐洲各國政府》（台北：三民書局，民國57年7月初版），頁322；另有關威瑪共和時期歷任聯合政府的組成，請參閱：葉陽明，《西德政黨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9年5月初版），頁5-69。

¹¹² Hermens, *Democracy or Anarchy? :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p. cit., p.293.

¹¹³ 蘇秀法，〈義大利第十屆國會大選〉，《問題與研究》，第26卷第12期，民國76年9月，頁63。

¹¹⁴ 中國時報外電報導，〈義大利公投過關，政改列車啟動〉，《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21日，第10版。

¹¹⁵ 義大利眾議院總額630席，75%（475席）由小選區制選出；25%（155席）由比例代表選出。選民一人投兩票，一票投給小選舉區的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比例代表區部份，政黨須獲得全國4%以上的政黨得票率，才能分配席次。資料參閱：高喬進，〈選舉·選舉制度〉，收錄於馬場康雄、岡沢憲英編，《イタリアの政治》（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99年9月初

法國第四共和國會中有效政黨數目為4.9個；義大利則為4.91個，皆明顯高於其他實行比例代表制國家的平均值4.12個。¹¹⁶在實行比例代表制國家中較為特別的是愛爾蘭，愛爾蘭是唯一採行比例代表制中單記可讓渡投票法的國家，眾議院透過此制由全體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選出的166位議員所組成；¹¹⁷此種複數區比例選舉制鼓勵了不少政黨的成立，愛爾蘭目前有14個政黨之多，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共和黨（Fianna Fail）、統一黨（Fine Gael）、工黨（Labour Party）及民主進步黨（Progressive Democrats）四個。¹¹⁸

從以上分析得知，比例代表制的確會造成多黨制，這個結果也獲得部份學者的支持，其中學者李帕特針對18個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事實上確有17個造成多黨制，只有奧地利是唯一例外。奧地利的兩黨制反映了天主教和社會主義者支持的兩大次級社會團體所形成之二元社會。¹¹⁹

然而多黨制的產生一定是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嗎？根據學者柏格丹諾（Vernon Bogdanor）透過對歷史的實際觀察，政黨體系不是選舉制度或任何制度所造成，而是取決於社會分歧的程度與型態。假如有很大數目的社會分歧，則即使在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下仍會有多黨制。舉例而言，比利時在1894年已是三黨制：Belgian Workers Party、Catholics、Liberals，而比利時的比例代表制卻是在1899年才引進的；同樣的，丹麥在1920年採行比例代表制之前，就已經有4個政黨；而挪威在採行比例代表制之前，也有3個主要的政黨和1個小黨；至於德國在採行比例代表制之前，更有高達6到12個政黨之多了。¹²⁰

因而學者李帕特在發現比例代表制也可能產生兩黨制的特例（奧地利）之後認為：「比例代表制不應被視為多黨制的因（cause），只能說明比例代表制容許（allow）多黨制的存在。」¹²¹學者柏格丹諾也舉出其他的例子來說明單記可讓渡投票法不會造成政黨分化的效果。在馬爾他，國會中只有2個政黨；愛爾蘭

版1刷），頁123-124。

¹¹⁶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p.76-77 Table 5.2.

¹¹⁷ J. Denis Derbyshire and Ian Derbyshir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2nd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p.188-192.

¹¹⁸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下冊〉*（台北：漢威出版社，民國86年7月初版），頁659。

¹¹⁹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8.

¹²⁰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55.

¹²¹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8.

在1972年引進單記可讓渡投票法，但在1968—1981年間，只有3個政黨能在國會中獲得席位。¹²²從以上的許多例子顯示，比例代表制並不是使政黨數目激增的加速器，即使在非常低門檻的國家也是一樣。

所以，學者杜瓦傑在後來的論點也強調，他從未表示比例代表制會不可避免的產生多黨制。但他仍然指出，比例代表制確有一種「繁殖的效果」（tendency of multiplication）。無論如何，國家和社會因素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仍是較為重要的因素，選舉制度可能是一個「加速器」，但也可能只是一個「煞車器」（an accelerator or a brake）。¹²³另學者薩托利也指出：比例代表制對政黨數目的增加，其實沒有效果（no effect），有的祇是消除增加政黨數目障礙後的副作用（side effect）。¹²⁴

三、混合制下的政黨競爭

在以往的研究中，政治學者較少將混合制的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單獨抽離出來分析比較，但隨著愈來愈多國家採行這種混合制的選舉制度，為了和單一選區制及比例代表制比較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程度，本文延續前一節所分析的兩個國家德國與日本，做為聯立式混合制與並立式混合制國家說明的代表，以瞭解兩種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關係的不同，進而與單一選區制及比例代表制作比較。

（一）聯立式混合制

德國與紐西蘭，其混合制中的比例代表名額分配方式係採「聯立式」，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扣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因此在精神與內涵上，德國與紐西蘭的混合制較接近比例代表制，¹²⁵其比例性也較高。¹²⁶

這種經由名單比例代表制所產生的席位，可以補償因為單選區所造成的不比

¹²² Bogdanor an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257.

¹²³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orfam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73.

¹²⁴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p.43-48.

¹²⁵ 基本上，自始至終學者都把西德的選舉方式歸類於「比例代表制」中來討論的學者有李帕特。cf: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2;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48;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16。

¹²⁶ 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510.

例結果（見表十）；而選舉結果呈現出的比例性程度，端賴究竟有多少席位是採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方式產生，因為這會影響到小黨的存活率，西德在1949年剛開始實施混合制選舉制度時，由於只規定在任何一個單一選區中當選1席，或是在一邦中獲得5%選票的政黨，即可分配比例代表名額，因而在第一屆的眾議院選舉，即有11個政黨在國會中擁有席位。所以，自1957年起政黨門檻提高為單一選區3席，或在政黨名單中獲得全國5%以上選票後，國會中擁有席次的政黨數目便逐次減少，在1957年至1983年的選舉，則只有3個政黨能在國會中擁有席次；¹²⁷1983年到1987年維持5個；¹²⁸1990年至1998年則是6個。¹²⁹

雖然門檻限制有助於削減政黨的數目，但德國國會議席分配係採「尼邁耶比例代表計算法」，卻又有助於政黨數目的增長效果。在這樣的混合制下，自然對德國的政黨體系造成了幾個重大的影響：

- 1.由於比例代表制的採用維繫了多黨制，使得沒有一個政黨能單獨取得執政的地位。主要是保持自由黨關鍵第三黨的地位。
- 2.相對多數一輪投票制的實施促成了兩個大黨的產生：即基督教民主黨和社會民主黨。
- 3.相對多數一輪投票制的向心特性中和了比例代表制的離心競爭特性，這樣的結果再加上選舉法中對於選舉門檻的設定和基本法及政黨法對極端型政黨的禁止限制，以及在選票設計上將兩種不同方法的選舉方式印製在同一張選票上，使得一輪投票制所產生的心理因素容易影響選民在比例代表制上的抉擇。
- 4.比例代表制的範圍並非以全國為一選區，而是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個選區，而且各政黨分別在各選區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印在選票上，這些都減弱了比例代表制的效果，限制了極端政黨的出現，使得德國的混合制和絕對多數二輪投票制產生了類似的效果，即是使德國的政黨體系趨於兩大黨一小黨的溫和多黨制。¹³⁰

¹²⁷ 資料參考：Kurt Sontheimer, Wilhelm Bleek著，張安藍譯，《德國政府與政治》，前揭書，頁10。

¹²⁸ 資料參考：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182.

¹²⁹ 吳東野，〈一九九〇年德國國會選舉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30卷第1期，民國80年1月，頁15；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美歐月刊》，民國84年1月，頁135；張世賢、郭秋慶，〈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1998年選舉為例〉，《中國行政評論》，第8卷第1期，民國87年12月，頁3。

¹³⁰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頁268-269。

表十：德國聯邦眾議院議員 1998 年各邦名額分配表

各邦名稱	分配席次	單一選區	邦政黨名單		實際當選	超額議席
			應分配	實際分配		
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 (Schleswig-Holstein)	24	11	13	13	24	
漢堡市 (Hamburg)	12	7	5	6	13	1
下薩克森邦 (Niedersachsen)	69	31	38	38	69	
不萊梅市 (Bremen)	6	3	3	3	6	
北萊茵邦 (Nordrhein-Westfalen)	148	71	77	77	148	
黑森邦 (Hessen)	47	22	25	25	47	
萊茵、法爾茲邦 (Rheinland-Pfalz)	34	16	18	18	34	
巴登、伍騰堡邦 (Baden-Wuerttemberg)	77	37	40	40	77	
拜燕 (巴伐利亞) 邦 (Bayern)	93	45	48	48	93	
薩爾邦 (Saarland)	8	5	3	3	8	
柏林市 (Berlin)	25	13	12	12	25	
邁克林堡、弗泊莫邦 (Mecklenburg-Vorpommer)	12	9	3	5	14	2
布蘭登堡邦 (Brandenburg)	20	12	8	11	23	3
薩克森、安赫邦 (Sachsen-Anhalt)	22	13	9	13	26	4
圖林根邦 (Thuringen)	22	12	10	13	25	3
薩克森邦 (Sachsen)	37	21	16	16	37	
總額	656	328	328	341	699	13

資料來源：張世賢、郭秋慶，〈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1998年選舉為例〉，《中國行政評論》，第8卷第1期，民國87年12月，頁14表十。

學者班德蘭 (Jean Blondel) 將德國此種政黨體系稱為「兩個半」(two-and-a-half) 政黨體系。¹³¹ 德國有效議會政黨的數目，在1945—1980年的歷次選舉

¹³¹ Jean Blondel,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2 (June 1968), pp.184-187.

，平均為2.5個（最低2.4個、最高2.7個），幾乎完全符合上述「兩個半」政黨體系的分類標準，但自1983年至1998年的選舉，似乎有增高的趨勢，有效議會平均政黨的數目為3.36個（最低2.91個、最高4.76個）；¹³²但卻也能穩定維持4至5個有影響力的政黨而已，¹³³這完全歸於德國採行聯立式混合制選舉制度的結果。

（二）並立式的混合制

日本自1994年11月21日國會通過將眾議院的選舉制度，由「中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改為「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迄今，雖然只經歷了1996年及2000年兩次選舉的淬煉，不能斷定其對政黨體系影響程度的多寡，但仍可從其政黨政治實務的運作上略窺一二，以為同是實施「中選區不可讓渡投票制」的我國未來選制改革之參考。

日本在實施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的選制期間，政黨體系呈現一黨優勢制，雖然有效議會政黨的數目為3.1個（1945—1980年）。¹³⁴但仍不能歸類於多黨制。蓋因自1955年保守派合併成立自民黨之後，國會一直都是自民黨一黨執政的局面，且都能維持過半席位。1976年選舉自民黨雖然失去過半席次，且部份自民黨黨員脫黨另組新自由俱樂部，但自民黨仍佔國會511席中的249席，次大政黨社會黨只佔123席，仍無法取代自民黨，其他小黨與無黨無派，左右翼均有，亦無法聯合以對抗自民黨。所以，自民黨始終都可以單獨執政。¹³⁵

直到1993年自民黨失去持續38年的執政地位之後，聯合政府不僅成為政府組成的最主要形式（見表十一）；¹³⁶政黨體系也從一黨優勢制，成為沒有任何優勢政黨的多黨制，甚至走向極端的多黨制。¹³⁷

¹³² cf: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27 Table 7.3;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76 Table 5.2; 陳思蓉, 〈影響選舉結果比例性偏差的因素：二十一個民主國家實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5月），頁188附錄二。

¹³³ 葉陽明, 〈聯合政府的理論與實踐—德國經驗〉, 收錄於蘇永欽主編, 《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月初版），頁61。

¹³⁴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p.118-119.

¹³⁵ 陳水逢, 《現代政黨論》（台北：財團法人中日文教基金會，民國77年6月初版），頁387、391。

¹³⁶ 楊鈞池, 〈聯合政府的理論與實踐—日本經驗〉, 收錄於蘇永欽主編, 《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月初版），頁99-102。

¹³⁷ 學者班德爾認為：「假設議會政黨席位占有率分別為：25：25：25：15：10；有效政黨數目4.5個以上，則稱為沒有任何優勢政黨的多黨制。」cf: Jean Blondel, et a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1997), p.157; 另學者薩托利則認為：「有效政黨為6

表十一：後冷戰時期日本聯合政府之演變

日期	首相	政權形式	參與政黨
1991.11.15	宮澤喜一	自民黨單獨執政	自民黨
1993.08.06	細川護熙	多數聯合政府	日本新黨、社會、新生、公明、民社黨、先驅新黨、社民連及參院內會派的民主改革連合等七黨一派
1994.04.25	羽田孜	少數聯合政府	社會黨與先驅新黨先後脫離八黨一派
1994.06.30	村山富市	多數聯合政府	社會黨、自民黨、先驅新黨
1996.01.11	橋本龍太郎	多數聯合政府	自民黨、社會黨、先驅新黨
1996.11.06	橋本龍太郎	聯合政府	自民黨、社會黨、先驅新黨採取閣外合作（議會合作）
1998.06.01	橋本龍太郎	自民黨單獨執政	社會黨、先驅新黨決定結束議會合作
1998.07.30	小淵惠三	自民黨單獨執政	橋本龍太郎因參院選舉敗選辭職
1999.01.14	小淵惠三	聯合政府	自民黨與自由黨合組聯合政府
1999.10.04	小淵惠三	聯合政府	自民黨、自由黨與公明黨合組聯合政府
2000.04.05	森喜朗	聯合政府	自民黨、公明黨與保守黨合組聯合政府 自由黨分裂為自由黨與保守黨，自由黨退出聯合政府 小淵惠三中風住院
2000.07.04	森喜朗	聯合政府	自民黨、公明黨與保守黨合組聯合政府
2001.04.26	小泉純一郎	聯合政府	自民黨、公明黨與保守黨合組聯合政府

資料來源：楊鈞池，〈聯合政府的理論與實踐—日本經驗〉，收錄於蘇永欽主編，
《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國90年1月初版），頁108-109。

相較於冷戰時期自民黨長期執政的「一黨優勢制」¹³⁸來說，後冷戰時期日本聯合政權的起起伏伏，以及政黨之間的重組與結盟，其實是一個強烈對比的政治過程。這種起起伏伏的政治轉換過程，被西方學者喻為日本政治人物與政黨好像站在新幹線月台上的旅客，在子彈列車到站後上車，但隨即在下一站或二站就下車。¹³⁹

黨至10黨，即稱為極端多黨（extrem pluralism）。cf: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p. cit., p.125.根據日本2000年的眾議院選舉結果比例代表（第二票）前五大政黨得票率分別為28：25：13：11：11，獲得席次分配的有6個政黨之多，已相當接近前兩位學者所定義的政黨體系分類標準，數據參考自：蒲島郁夫，〈地方の『王国』と都市の反亂〉，《中央公論》（東京）9月號，2000年9月，頁131。

¹³⁸ 佐藤誠三郎、松崎哲久，《自民黨政權》（東京：中央公論社，1986年9月初版1刷），頁6-31。

¹³⁹ T. J. Pempel, "Regime Shift: Japanese Politics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23, No.2 (Summer 1997), pp.334-335.

究竟何種原因導致日本政黨的重組與結盟？首先我們應從選舉制度的改革觀察起，因為自從選制改革之後日本政黨體系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也是直接導致內閣更迭的主要原因。然根據日本此種「並立式混合制」的經驗來看，難免可能有促使選民取向「策略性投票」，但就學理上而言，兩票並重的制度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更不會有「超額席次」的現象發生。¹⁴⁰那為何還會造成日本政黨體系的分裂？這與選舉法規定選民投票時必須自行書寫候選人的姓氏、政治文化發展、以及選民投票行為長期演變的結果等幾項變數有關。

此外，選舉法「雙重提名制」中「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¹⁴¹的設計，對政黨體系也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所謂「雙重提名制」，即允許各黨在小選區和政黨提名單上提名同一人參選。此舉論者以為，其出發點是在保障優秀的人才出頭；¹⁴²但亦有論者認為是在讓落選者有「買保險」的機會。¹⁴³

所謂「惜敗率」係指某黨在小選區落敗的候選人，可藉其得票數佔該小選區當選人得票數之比重，並與其他小選區的同黨落選人相比較，重新製造敗部復活的機會。在比例代表名單中同一順位重複提名的候選人，依「惜敗率」決定勝負，使得兩票制有名無實。從日本第42屆眾議院選舉結果觀之，因惜敗率復活當選者就高達79人（見表十二）。

¹⁴⁰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85年5月，頁78-79；宮川隆義，《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の魔術》（東京：政治広報ヤソター，1996年7月初版），頁47-49；吳博群，〈後冷戰時期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政黨政治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頁119。

¹⁴¹ 「惜敗率」係在政黨比例代表名簿，決定同一順位重複登記候選人由誰當選的比率。政黨提名重複登記的候選人，經常將數人列在同一順位，例如將A、B、C三位候選人都列在第二順位時，會產生應由那位當選的問題。這時就以此一比率作為測知各候選人選舉實力的基準，並判定3人中由誰當選。具體言之，即候選人落選時所得選票與當選人之比率。同一順位之候選人「惜敗率」最大者，雖然在小選舉區競選失敗，仍可在比例代表區復活當選。資料參考：自由國民社編，《現代用語の基礎知識2001》（東京：自由國民社，2001年1月初版第1刷），頁439。

¹⁴²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前揭文，頁80。

¹⁴³ 許介鱗，〈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第21卷第1期（總第197期），民國86年2月，頁47。

表十二：日本第 42 屆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

政黨	原席次	當選議席	小選舉區議席		比例代表區議席		復活當選者
			當選議席	女性	當選議席	女性	
自民黨	271	233	177	4	56	4	7
民主黨	95	127	80	3	47	3	30
公明黨	42	31	7	0	24	3	2
自由黨	18	22	4	0	18	1	14
共產黨	26	20	0	0	20	4	12
社民黨	14	19	4	3	15	7	14
保守黨	18	7	7	1	0	0	0
無所屬之會	4	5	5	1	0	0	0
自由連合	1	1	1	0	0	0	0
改革俱樂部	5	0	0	0	—	—	—
先驅新黨	1	—	—	0	—	—	—
無所屬	4	15	0	1	—	—	—
合計	499	480	300	13	180	22	79

說明：原總席次500席，缺額1席。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夕刊》（東京），2000年6月26日，第1版。

是而，日本新選舉制度最大的問題，在於各黨得票率和議席佔有率的差距太多，從1996年及2000年的眾議院選舉結果（見表十三）中，即可明顯看出新制對大黨較為有利。¹⁴⁴以自民黨為例，在小選舉區1996年的得票率為38.6%，席次佔有率則高達56.3%（169／300）；2000年的得票率為41%，席次佔有率更高達59%（177／300）；在比例代表區1996年的得票率為32.8%，席次佔有率則為35%（70／200）；2000年的得票率為28.3%，席次佔有率則為31%（62／200）合計二種得票在1996年自民黨的得票率為35.7%，而席次佔有率為45.65%，有9.95%的差距；2000年的得票率為34.65%，而席次佔有率為45%，差距更大為10.35%，這些都與「雙重提名制」中「惜敗率」的設計有關。

¹⁴⁴ 山口二郎，《日本政治の課題》（東京：岩波書店，1998年7月初版第1刷），頁121；蒲島郁夫，〈地方の『王国』と都市の反亂〉，前掲文，頁131。

表十三：1996年與2000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比較

區分	小選舉區 (1996)		小選舉區 (2000)		比例代表 (1996)		比例代表 (2000)		
	當選	得票率 (%)	當選	得票率 (%)	當選	得票率 (%)	當選	總額為200 時	得票率 (%)
自民黨	169	38.6	177	41	70	32.8	56	62	28.3
新進黨	96	28	—	—	60	28	—	—	—
公明黨	—	—	7	2	—	—	24	26	13
保守黨	—	—	7	2	—	—	0		0.4
自由黨	—	—	4	3.4	—	—	18	21	11
民主黨	17	10.6	80	27.6	35	16.1	47	54	25.2
社民黨	4	2.2	4	3.8	11	6.4	15	16	9.4
共產黨	2	12.6	0	12.1	24	13.1	20	21	11.2
其他	12	8.1	21	8.1	0	3.6	0	0	1.5
合計	300	100	300	100	200	100	180	200	100

說明：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有時合計可能超過100%。

2.比例代表總額200席的模擬計算，係參考《讀賣新聞夕刊》(東京)2000年6月26日所載。

資料來源：蒲島郁夫，〈地方の『王国』と都市の反亂〉，《中央公論》(東京)9月號，2000年9月，頁131。

所以，日本在這種特殊的選舉制度下，可能減弱「杜瓦傑定律」所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容易造成兩黨制的效力。選民把票投給實力排名第二位以下的候選人，也未必會造成死票。因此，杜瓦傑定律在這樣的制度下，就未必能夠成立。¹⁴⁵

一般而言，混合制在單一選區部份的差異較小(選舉規則通常皆採相對多數決法)，在比例代表區部份的差異則較大，尤以選票結構影響政黨體系甚鉅。因此為比較德國「聯立式」與日本「並立式」對政黨獲得席次的差別，特別以模擬的狀況加以比較說明(見表十四)。假設某國國會共有議席100席，其中50席由單一選區中選出；另外50席由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產生。現在跨過最低政黨門檻的共有4個政黨，其中A黨贏得35席單一選區席位與40%的政黨得票；B黨獲得10席單一選區的席位與30%的政黨得票；C黨得到4席單一選區的席位與

¹⁴⁵ 鹿毛利枝子，〈制度認識と政黨システム再編〉，收錄於大嶽秀夫編，《政界再編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97年12月初版1刷)，頁306-307；吳博群，〈後冷戰時期日本選舉制度改革與政黨政治之研究〉，前揭文，頁119。

20%的政黨得票；而D黨僅得到1席單一選區席位與10%的政黨得票。

表十四：「聯立制」與「並立制」模擬政黨席次分配之比較

區分	A黨	B黨	C黨	D黨
贏得選票數	35席	10席	4席	1席
政黨得票率	40%	30%	20%	10%
德國「聯立制」	40席	30席	20席	10席
日本「並立制」	55席	25席	14席	6席
二制席次差距	+15席	-5席	-6席	-4席

資料來源：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13卷第2期（總第50期），民國88年6月，頁154。

如以德國式的「聯立制」方式計算，A黨總共可獲得（ $100 \times 40\% = 40$ ）40席；扣除掉該黨在單一選區中已贏得的35席，因此A黨由政黨比例部份可以再分得5席（即第二票的補償議席）。而以日本式的「並立制」方式計算，A黨在政黨比例部份可以得到（ $50 \times 40\% = 20$ ）20席（此處以最大餘數法來計算席位）；再加上該黨在單一選區中已贏得的35席，最後A黨總共可獲得55席。所以，在「聯立制」與「並立制」下，A黨所獲得席次的差距竟然有15席之多，故採不同的席位計算方式，對於政黨在國會中擁有實力的消長，的確可能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因此，如採日本式的「並立制」，A黨即可掌握國會中的優勢；但如採德國式的「聯立制」，A黨可能就必須與他黨共組聯合政府，甚至被迫淪為在野黨。¹⁴⁶

但事實證明，德國輔以「法定門檻」限制，政黨全國得票率5%、區域3席以上或少數民族的三重條件下，始得以分配議席；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係採「參選門檻」之資格限制，政黨提名必須：1.該黨所屬參、眾兩院議員合計5人以上；2.上次眾議院或參議院選舉，各該政黨得總有效票2%以上者；3.本次眾議院選舉所申報之比例名單候選人數，須為各該比例區應選名額 $2/10$ 以上者。以門檻的限制觀之，德國為避免小黨林立，採取較嚴的規定；日本選制則較容易鼓勵小黨出頭，這亦是兩國呈現不同政黨體系風貌的結果。

（投稿日期：93年5月3日；採用日期：93年8月5日）

¹⁴⁶ 以上資料參考：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13卷第2期（總第50期），民國88年6月，頁154。